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82 号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不再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事务所），拟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担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如下事项：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苏亚金诚事务所是否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前后任会计师沟通交接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董事核查并说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其他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原因或事项。

2. 补充披露你公司在选择亚太事务所过程中，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亚太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相关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各独立董事是否勤勉尽责。

3. 2022年5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你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年审会计师林雷、徐岑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对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监管管理措施。警示函显示，林雷、徐岑在审计你公司2020年度财务的执业过程中存在未对函证程序保持必要的控制、未对信息系统数据准确性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对部分推广链异常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等问题。请详细说明亚太事务所与苏亚金诚事务是否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沟通，若是，请详细说明沟通的具体情况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结合年报披露时间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等，说明亚太事务所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2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2月20日